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會員堂轉換身分（基本轉附屬／附屬轉基本）申請表

須知：1. 請以正楷中文清楚填報下列資料，並於合適 格內填上 號，填妥後連同兩間聯會會員堂介紹函一併遞交。
2. 申請期間仍保留原有會員身分、權利及義務。
3. 由聯董會通過交會籍部跟進起計算，需於九個月內完成程序。

（一）堂會基本資料（以政府註冊登記之堂名為準）

堂會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聚會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圖文傳真：_____

網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成立教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入聯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堂主任：_____ 牧師 傳道 其他（請說明）_____

主任牧師 / 主任傳道： 同上 其他_____

主理聖禮牧師：_____牧師

（二）堂產資料（基本會員堂須有自購或自建堂址／附屬會員堂須有固定租用或借用聚會場所）

地址： 與聚會地址相同 _____

租借 租借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購 HK\$_____（供款年期_____ / 完成按揭年份_____）

自建 HK\$_____（全部建築費）

堂產契據：

ASSIGNMENT Memorial No. _____ Registered Date _____

DEED OF GIFT Memorial No. _____ Registered Date _____

CROWN LEASE Memorial No. _____ Registered Date _____

AGREEMENT AND CONDITIONS OF GRANT

Memorial No. _____ Registered Date _____

AGREEMENT AND CONDITIONS OF EXCHANGE

Memorial No. _____ Registered Date _____

（三）治會概況

治會章程： 有 否

註冊形式： 非牟利有限公司 立案法團

隸屬總會，總會名稱：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會議紀錄冊： 有 否

公選值理人員： 有（人數：_____名） 否

會友名冊： 有 否

(四) 會務概況

會友人數：

名冊登記人數 _____ 名 已離世及轉會者 _____ 名

崇拜人數：

成人 _____ 名 (請說明以何年齡開始作成人計算) _____ 歲

小童 _____ 名 (請說明以何年齡開始作小童計算) _____ 歲

崇拜概況 (以過去半年平均人數為準)：

禮拜 _____ (時間) _____ (平均人數) _____

禮拜 _____ (時間) _____ (平均人數) _____

禮拜 _____ (時間) _____ (平均人數) _____

聖餐主日領聖餐人數： _____ 名

(五) 財政概況

收支賬簿： 有 否

奉獻收據： 有 否

每年經由會計師審核之財政核數報告： 有 否

最近完成之核數 (年度) _____

由總會審核 (年度) _____

主日奉獻及常年經費：HK\$ _____ (年度) _____
(以最近之一個財政年度為準，包括所有經常性之收入。)

全年收入總額：HK\$ _____ (年度) _____
(以最近之一個財政年度為準，包括所有收入，如經常性之收入、宣教、慈惠、購置堂產、裝修、添置器材等特別奉獻。)

(六) 會議通過

本堂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議名稱) _____

通過申請聯會會員堂轉換身分 (基本轉附屬/附屬轉基本)。

介紹之會員堂：(1) _____

(2) _____

謹此聲明以上填報資料屬實，如需提供進一步資料，將予以通力合作。

堂主席簽名： _____ (_____)
正楷

堂書記簽名： _____ (_____)
正楷

堂主任簽名： _____ (_____)
正楷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堂會印章)

聯會會員堂轉換身分（基本轉附屬／附屬轉基本）介紹函

敬啟者：茲有_____意欲申請會員堂轉換身分
(會員堂正式名稱)

(基本轉附屬／附屬轉基本)，查該堂各項均符聯會會章標準，茲經本堂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會會議通過，決定給予介紹。
(議會名稱)

至於有關該堂之狀況，如聯會需要查詢時，本堂自當樂意奉告，茲特修函正式介紹，敬希准予申請，至為感盼。

此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主席暨列位董事台鑒

介紹堂名稱：_____

*現為聯會基本／附屬會員堂

堂主席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牧師
(請用正楷)

堂主任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牧師
(請用正楷)

堂 主 席：_____ (簽 署)

堂 主 任：_____ (簽 署)

堂會印章：_____

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申請轉換為基本會員堂須經兩基本會員堂介紹／附屬會員堂須經兩基本會員堂或附屬會員堂介紹；附屬會員堂數目不能超越其同宗教會或母會已成為本聯會基本會員堂之總數一半。

聯會會員堂轉換身分（基本轉附屬／附屬轉基本）介紹函

敬啟者：茲有_____意欲申請會員堂轉換身分
(會員堂正式名稱)

(基本轉附屬／附屬轉基本)，查該堂各項均符聯會會章標準，茲經本堂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會會議通過，決定給予介紹。
(議會名稱)

至於有關該堂之狀況，如聯會需要查詢時，本堂自當樂意奉告，茲特修函正式介紹，敬希准予申請，至為感盼。

此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主席暨列位董事台鑒

介紹堂名稱：_____

*現為聯會基本／附屬會員堂

堂主席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牧師
(請用正楷)

堂主任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牧師
(請用正楷)

堂 主 席：_____ (簽 署)

堂 主 任：_____ (簽 署)

堂會印章：_____

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申請轉換為基本會員堂須經兩基本會員堂介紹／附屬會員堂須經兩基本會員堂或附屬會員堂介紹；附屬會員堂數目不能超越其同宗教會或母會已成為本聯會基本會員堂之總數一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入會章則》

1 總綱

1.1 定名：

本聯會定名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立案英文名為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以下簡稱本聯會）。

1.2 宗旨：

聯絡本港華人基督教教會，宣傳福音，辦理教會之共同事工，如文字，醫療，教育及其他慈善福利事工，並管理墳場、非牟利老人院、學校、營地、診所、醫院、醫療事工及其他事工，以增進會友之互助精神。

1.3 組成：

本聯會由會員堂組成。會員堂分（一）基本會員堂及（二）附屬會員堂。

1.4 基本會員堂：

1.4.1 基本會員堂須經常具備下列資格：

- 1.4.1.1 須為獨立法團條例註冊組織或按香港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已成為註冊有限公司，或其母會須為獨立法團條例註冊組織。
- 1.4.1.2 須有自建或自購之堂址。
- 1.4.1.3 須有領聖餐之基本會友超過五十人。
- 1.4.1.4 須有教會之治會章程。
- 1.4.1.5 須有公選值理人員。
- 1.4.1.6 須有受職之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
- 1.4.1.7 須有教會按立之牧師主理聖餐及水禮。
- 1.4.1.8 須有會友名冊、會議紀錄冊及收支帳簿。
- 1.4.1.9 須有主日奉獻及常年經費每年不少於本聯會代表大會訂定之金額。
- 1.4.1.10 必須願與各會員堂合作，並無彼此攻擊之宣傳。

1.4.2 入會：

1.4.2.1 申請時應具備之條件：

1.4.2.1.1 已有同宗之堂會加入為基本會員堂者：

須具備1.4.1所規定之基本會員堂資格，而自建或自購之堂址已滿一年及經兩基本會員堂介紹，方有申請資格；或

1.4.2.1.2 未有同宗之堂會加入為基本會員堂者：

須具備1.4.1所規定之基本會員堂資格，而自建或自購之堂址已滿兩年及經兩基本會員堂介紹，方有申請資格。

1.4.2.2 審查及接納：

1.4.2.2.1 凡具備1.4.2.1申請時

應具備之條件者，得填就本聯會所發給之申請表格及介紹函，遞交董事會。

1.4.2.2.2 由董事會交會籍部調查，製表具報，提交董事會審查。

1.4.2.2.3 如董事會審查認可，則可提請代表大會考慮予以接納。

1.4.2.2.4 如經代表大會接納，便得正式成為本聯會基本會員堂。

1.4.2.2.5 董事會或代表大會得拒絕任何入會申請，而不須申述理由。

1.4.2.3 權利義務：

1.4.2.3.1 本聯會一切權利義務，皆屬平等。凡傳道，教育，慈善，醫療，出版及墓園等事工，皆應共同負擔。

1.4.2.3.2 各基本會員堂須繳交本聯會會費，乃按照該堂奉獻常年經費及主日奉獻收入百分之二計算，按月繳交本聯會，繳納會費之上、下限由當年董事會決定。而有關基本會員堂利益，亦屬共同享用，並無輕重之別。

1.4.2.3.3 執行董事會有權暫停欠繳本聯會會費或其他費用之基本會員堂一切權利，及可循法律途徑作欠債追討。

1.4.3 取消會籍：

1.4.3.1 自願退會：

- 1.4.3.1.1 凡基本會員堂欲自願退出本聯會者，必須於退會日生效前九十日以書面向本聯會提出申請。
- 1.4.3.1.2 若基本會員堂提出退會申請時，仍未清理其過去對本聯會之責任或欠費，須一併提交合法承擔文件，及按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按金數目支付處理遺下之問題。
- 1.4.3.1.3 董事會應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考慮予以接納，註銷其會籍，並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記錄在案。
- 1.4.3.1.4 基本會員堂由退會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得保留全權追討。

1.4.3.2 消失會籍：

凡基本會員堂對於1.4.1所開列之資格不符，而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依該基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基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應提請代表大會將其會籍註銷。提請代表大會註銷會籍，須於代表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將此提案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出席申辯。而由代表大會將該堂會籍註銷之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保留全權追討。

1.4.3.3 革除會籍：

凡基本會員堂遇有下列任何一項：

- 1.4.3.3.1 對本聯會會章及條例，有嚴重性之抵觸。
- 1.4.3.3.2 破壞本聯會之合一精神，引致會員間之攻擊及糾紛。
- 1.4.3.3.3 不履行會章或大會所定會員對本聯會應盡之責任或義務。
- 1.4.3.3.4 違背聖經真理，致令本聯會名譽受損。

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調查，具報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依該基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基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則可通過提請代表大會考慮將該基本會員堂之會籍予以革除，註銷其會籍。提請代表大會革除會籍，須於代表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將此提案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出席申辯。而由代表大會通過將該堂會籍革除之日起，該堂對本聯會之權利與義務，應即終止，但其過去對本聯會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保留全權追討。

1.5 附屬會員堂

1.5.1 資格

附屬會員堂須經常具備下列資格：

- 1.5.1.1 須有固定聚會場所。
- 1.5.1.2 以立會計算教會成立須不少於五年。
- 1.5.1.3 須有領聖餐之基本會友不少於八十人。
- 1.5.1.4 須其同宗教會 / 母會為聯會基本會員堂。
- 1.5.1.5 須有教會之治會章程。
- 1.5.1.6 須有公選值理人員。
- 1.5.1.7 須有受職之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
- 1.5.1.8 須有教會按立之牧師主理聖餐及水禮。
- 1.5.1.9 須有會友名冊、會議紀錄冊及收支帳簿。
- 1.5.1.10 須有主日奉獻及常年經費每年不少於本聯會代表大會訂定之金額。
- 1.5.1.11 必須願與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合作，並無彼此攻擊之宣傳。
- 1.5.1.12 附屬會員堂之總數目不得超越本聯會基本會員堂總數目之半數，亦不能超越同宗教會 / 母會已成為本聯會基本會員堂之總數之一半。以上附屬會員堂限額總數以董事會提交會員堂代表大會接納時計算。
- 1.5.1.13 如附屬會員堂條件合乎基本會員堂資格，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堂。

1.5.2 入會

1.5.2.1 申請時應具備之條件：

凡具備1.5.1所規定之附屬會員堂資格及經兩基本會員堂或附屬會員堂介紹，方有申請資格。

1.5.2.2 審查及接納：

1.5.2.2.1 申請時須填就本聯會所發給之申請表格及介紹函，遞交董事會。

1.5.2.2.2 由董事會交會籍部調查，製表具報，提交董事會審查。

1.5.2.2.3 如董事會審查認可，則可提請代表大會考慮予以接納。

1.5.2.2.4 如經代表大會接納，便得正式成為本聯會附屬會員堂。

1.5.2.2.5 董事會或代表大會得拒絕任何入會申請，而不須申述理由。

1.5.2.3 權利義務：

1.5.2.3.1 附屬會員堂之當然及選派代表不能擔任董事外，其他一切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堂皆屬平等。凡傳道，教育，慈善，醫療，出版及墓園等事工，皆應共同負擔。

1.5.2.3.2 各附屬會員堂須繳交本聯會會費，乃按照該堂奉獻常年經費及主日奉獻收入百分之二計算，按月繳交本聯會。繳納會費之上、下限，由當年董事會決定。而有關附屬會員堂利益，與各基本會員堂及其他附屬會員堂共同享用，並無輕重之別。

1.5.2.3.3 執行董事會有權暫停欠繳交本聯會會費或其他費用之附屬會員堂之一切權利及可循法律途徑作欠債追討。

1.5.3 取消會籍：

1.5.3.1 自願退會：

1.5.3.1.1 凡附屬會員堂欲自願退出本聯會者，其必須於退會日生效前九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

1.5.3.1.2 若附屬會員堂提出退會申請時，仍未清理其過去對本聯會之責任或欠費，須一併提交合法承擔文件及按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按金數目支付處理遺下之問題。

1.5.3.1.3 董事會應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考慮予以接納，註銷其會籍，並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記錄在案。

1.5.3.1.4 附屬會員堂由退會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義務。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得保留全權追討。

1.5.3.2 消失會籍：

凡附屬會員堂對於1.5.1所開列之資格不符，而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照該附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附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附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即註銷其會籍。而由董事會將該堂會籍註銷之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保留全權追討。董事會須將註銷該附屬會員堂會籍一事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紀錄在案。

1.5.3.3 革除會籍：

凡附屬會員堂遇有下列任何一項：

1.5.3.3.1 對本聯會會章及條例，有嚴重性之抵觸。

1.5.3.3.2 破壞本聯會之合一精神，引致會員間之攻擊及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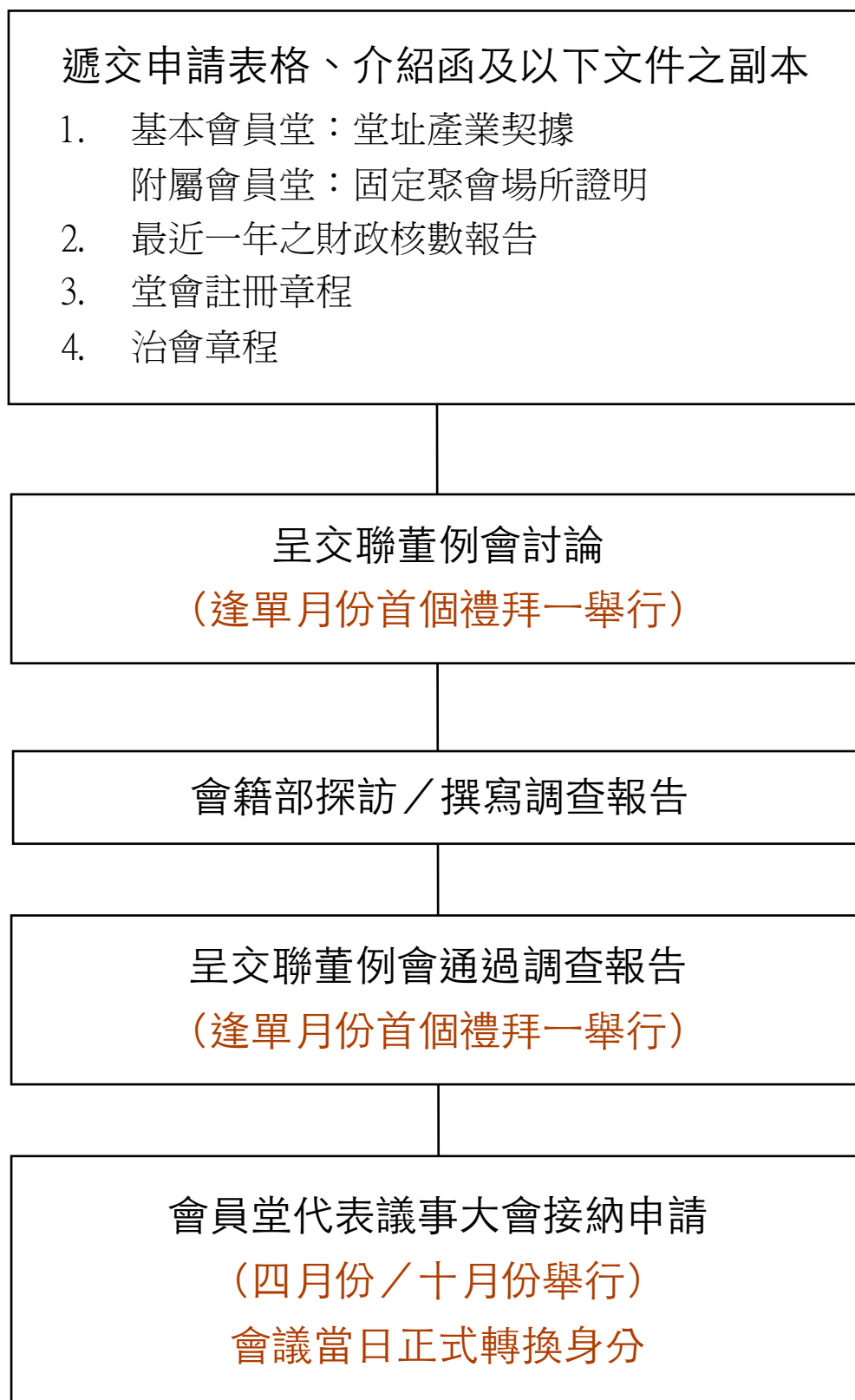
1.5.3.3.3 不履行會章或大會所定會員對本聯會應盡之責任或義務。

1.5.3.3.4 違背聖經真理，致令本聯會名譽受損。

1.5.3.3.5 如所屬基本會員堂之附屬會員堂之同宗教會 / 母會數目有所減少，其所附屬會員堂之會籍將自動消失，如欲保留其會籍，該等附屬會員堂，則須重新申請。

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調查，具報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照該附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附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附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而由董事會通過將該堂會籍革除之日起，該附屬會員堂所享受本聯會之權利，應即終止，但其過去與本聯會未清之責任，本聯會得保留全權追討。董事會須將註銷該附屬會員堂會籍一事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紀錄在案。

聯會會員堂轉換身分程序



註：

1. 申請期間仍保留原有會員身分、權利及義務。
2. 由聯董會通過交會籍部跟進起計算，需於九個月內完成。

關於會籍部派員前往調查訪問前，堂會需備妥以下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閱：

1. 堂址產業契據正本（基本會員堂） / 固定聚會場所證明（附屬會員堂）
2. 財政核數報告（正本，最近一年並經核數師審核）
3. 堂會註冊章程
4. 治會章程（須有公選值理人員）
5. 教友名冊（非活頁而釘裝完整之簿冊）
6. 議案紀錄簿（非活頁而釘裝完整之簿冊）
7. 收支帳簿
8. 奉獻收據
9. 成立教會典禮之程序表或特刊交本會存錄
10. 堂會簡史及近照（外觀 / 內貌）相片乙張交本會存錄